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54 號

聲 請 人 林國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、第 2497 號刑事判決、105 年度台抗字第 908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821 號（聲請人誤繕為 104 年度）、第 1918 號刑事判決及 105 年度抗字第 576 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判違背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罪刑相當及刑罰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不變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

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1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顯然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